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每10股派送红股3股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968,824,490.08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2021年年度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每10股派送红股3股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，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。

截至董事会决议日，公司总股本726,826,374股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254,389,230.9元人民币，每10股派送红股3股（含税），计218,047,912股。

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.55 亿元，公司本次拟实施现金分红 254,389,230.9 元，合计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3.68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在保障投资者回报的同时，兼顾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